



编号: SDCB/JL-SD-00-2

序号	项目编号	企业名称	证书及 IQNet 证书编号	暂停	暂停建议起止日期	监审到期日期	恢复验证方式	注销	撤销	撤/注销建议办理日期	审查/审定意见		批准意见		
											审查/审定意见	签名及日期	批准人意见	签名及日期	
1.	SDCB-2024-0124	潍坊利华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725Q10023R0S; 24725E20014R0S; 24725S10014R0S	■	2026 年 0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9 日	2025 年 01 月 20 日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公司本次共上报__ 3 __张证书暂停，附__1__页证实资料，请审批。															
负责人：陈春玲												2026 年 01 月 19 日			
注 1：撤销、注销的请受理部门收回原证书，并保留在受理部门以备查。 注 2：“恢复验证方式”及“暂停建议起止日期”为填报“暂停”时的必填项；“撤/注销建议办理日期”为填报“撤销”、“注销”时的必填															

附件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需阐述的理由	申请人	报批日期
1	潍坊利华益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SDCB-2024-0124	组织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陈春玲	2026 年 01 月 19 日



认证处置决定通知书

序号：[SDCB-2024-0124]

[潍坊利华益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贵单位获得山东诚标认证公司颁发的认证证书后，现因组织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根据认证准则和合同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决定从 2026 年 0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9 日暂停贵单位所持有的证书号为 [24725Q10023R0S; 24725E20014R0S; 24725S10014R0S] 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在暂停期间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是违法行为，请贵单位立即暂停使用上述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在暂停期限内若收到贵单位提出的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书面申请及暂停恢复费用，且经核实符合要求后，我公司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贵单位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否则，将撤销认证资格并上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山东诚标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1 月 19 日

